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33437834
聯絡人：楊美雪
電　話：02-7736783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636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16368CA0C_ATTCH9.pdf、0016368CA0C_ATTCH4.odt）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8 15:08:25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
1100002514　110/03/0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6368B號

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、研究及評鑑等工作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稱本資料庫）以供各界參酌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人才（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人才）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三、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中文版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），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部性平會）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性平教育人才採認申請、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。

四、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
1、本部性平會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3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（二）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（不含學位論文）。

（三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。

（四）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。

（五）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。

（六）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、訪視委員。

五、性平教育人才申請採認：

（一）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（以下簡稱社推組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採認為性平教育人才，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；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，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。

（二）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；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申請。

六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每年九月通知性平教育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性平教育人才基本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、個人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個人網址）、審核指標內容、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性平教育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。

七、列入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部性平會社推組會議審核後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：

（一）經性平教育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
（二）經確認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等情事。

（三）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。